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

債權人 凡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煥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